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4月11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a) 澄清誰人可登記成為新電子加蓋印花系統的使用者，並且表明當使用者使用該系統時，當局是否擬向他們施加任何限制；
- (b) 考慮容許印花證明書申請人以信用卡繳付印花稅的做法，是否可行；
- (c) 由於支票在結算後未必獲得兌現，考慮如何在擬設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中顯示以支票繳付印花稅的印花證明書，是否具有效力；
- (d) 考慮可否運用擬設的加蓋印花系統，對於作為饋贈而移轉的財產，就有關文書發給印花證明書；
- (e)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印花證明書的“誤差”；
- (f) 就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在2003年4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作出回覆；及
- (g) 更新政府當局就《意見書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作出的回應，對於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的代表在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出意見，一併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4月17日